|  |
| --- |
| 上海建桥学院教务处 |

教务发〔2019〕76号

关于签订2019-2020学年度实验室安全责任书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了加强我校实验室安全工作，不断提高师生安全意识，增强师生安全防护能力，预防安全事故发生，本着“谁使用、谁负责，谁主管、谁负责”原则，学校已与各学院签订了安全责任书，现就落实有关2019-2020学年度实验室安全责任，提出如下要求：

1.请各学院分管实验室工作的院长与实验中心主任签订“实验中心安全责任书”。

2.请各实验中心主任与所属各实验室负责人签订“实验室负责人安全责任书”。

3.各学院应于7月13日前将签订好的责任书复印件交教务处备案。

4.联系人：祁振华，联系电话：68130032。

附件1：实验中心主任安全责任书

附件2：实验室负责人安全责任书

上海建桥学院教务处

2019年7月10日